公司代码:688338　　公司简称:赛科希德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如下：拟以 2020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2,659,20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7.20%。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该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赛科希德	688338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嘉翊	孙政芳
办公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 7 号院 1 号楼 8 层	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 7 号院 1 号楼 8 层
电话	010-53855568-808	010-53855568-808
电子信箱	investor@succeeder.com.cn	investor@succeeder.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秉承"成功源自专一，服务创造价值"的核心价值观，一直致力于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领域的检测仪器、试剂及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医疗机构提供凝血、血液流变、血沉压积、血小板聚集等自动化检测仪器及配套的试剂和耗材，主要应用于血栓性及出血性疾病的预防、筛查、诊断和监测。

公司专注于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领域，构建了覆盖仪器、试剂及耗材的核心技术集群，拥有血液流变特性测量技术平台、出凝血诊断测试技术平台、生物原材料技术平台、凝血诊断试剂核心工艺、溯源方法 5 大核心技术类别，形成了集仪器、试剂及耗材于一体的产品体系。公司产品覆盖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领域的主要检测项目，能够满足不同层级终端医疗机构需求，是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领域领先的国内生产商。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生产、以产定购、以销定产、以经销为主"的经营模式，符合医疗器械行业惯例、公司自身发展阶段及客户分布情况。

1、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公司研发中心负责编制生产各产品所需采购原材料的物料清单和质量要求，并对采购原材料进行分类；物资部依据物料技术指标选择符合要求的合格供应商。公司经过严格评审和长期质量验证，与合格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2、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销售部负责制定年度销售计划，生产中心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并根据市场情况、库存情况和销售量情况随时调整季度、月度生产计划，最后由生产中心组织生产，整个过程中实施了严格的质量把控，以确保最终产品的质量。

3、研发模式

公司建立了覆盖仪器、试剂、耗材产品线的研发团队，坚持自主研发为主。研发中心作为承担公司科技创新及技术管理的部门，主要负责编制设计计划、技术研究、新产品开发和产品重大改进的设计、收集国内外同行业先进技术进行理论实践研究、编制设计文件及关键工艺等工作。

4、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仍以境内销售为主。由于公司产品的终端用户主要为分布在全国各地的医疗机构，所以公司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既能提升销售服务能力、扩大对终端客户覆盖范围，又能避免直销模式下终端医疗机构的账期较长对公司造成的资金占用。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主营产品为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领域的检测仪器、试剂及耗材，属于体外诊断行业下属的血栓与止血诊断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 10 月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C)中的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C27)，根据行业细分，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中的"体外诊断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行业中的"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子行业(分类代码 C3581)。

1)行业发展阶段

体外诊断市场与各地区的人口总数、医疗保障水平、医疗技术及服务水平等因素密切相关。慢性病、传染病发病人数的不断增长以及体外诊断检测技术的不断发展成为驱动体外诊断市场不断发展的主要因素。

中国市场的巨大需求奠定了我国体外诊断行业的发展空间，2014 年中国体外诊断行业市场规模为 300 亿元，2014-2018 五年复合增长率为 18.6%，高于同时期全球平均增长水平。2020 年随着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的开展，中国体外诊断市场规模已经超过 900 亿人民币。从细分领域来看，中国体外诊断市场由生化诊断、免疫诊断、分子诊断、血栓与止血诊断等细分领域构成。目前中国血栓与止血诊断市场处于快速发展期，2018 年市场规模约 55 亿元，预计 2023 年我国血栓与止血诊断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118 亿元，2018-2023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6.5%。

2)行业基本特点

随着我国科技水品的不断提高、医疗市场规模的逐渐扩大和居民健康意识的逐渐增强，体外诊断行业表现出技术含量高、市场规模大、增速快和发展潜力大等特点。

(1)体外诊断行业技术含量高

体外诊断研发包括体外诊断试剂研发和体外诊断仪器研发，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涉及检验医学、临床医学、免疫学、分子生物学、生物化学等学科，体外诊断仪器的研发涉及光机电、自动化、软件工程等学科，体外诊断试剂与体外诊断仪器要进行匹配和协调，对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能力要求高、难度大，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

(2)体外诊断行业市场规模大、增速快和发展潜力大

体外诊断是诊疗的前提，是现代检验医学的重要载体，提供了大部分临床诊断的决策信息，日益成为人类疾病预防、诊断和治疗的重要组成部分。体外诊断行业是医疗器械行业中体量大、增速较快的子行业。

(3)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市场需求随着学术认知的深入而持续增长

在我国由于临床认知不足，在血栓与止血诊断技术应用上与欧美发达国家有较大差距，医疗机构对于血栓与止血检测项目的理解和应用还有持续发展的潜力。目前在中国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呈现出从血栓性疾病、出血性疾病的筛查，向疾病预防、疾病诊断和药物监测发展的趋势，三级医院开展的血栓与止血检测项目种类不断增加。同时随着分级诊疗制度的实施，到二级医院及以下医疗机构就诊的血栓性疾病、出血性疾病的患者数量迅速增加，这一层级医院对血栓与止血学科认知不足的情况更为突出。因此随着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学术教育的普及以及临床医生对学术认知的不断深入，各级医疗机构对出凝血主流及特殊检测项目的应用需求将持续增长。

3)主要技术门槛

体外诊断行业是一个集光机电、软硬件、生物学、临床医学等多学科交叉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能力要求高、难度大，研发周期较长且投入也相对较大，同时在法律及安全方面的要求较为严苛。因此，在新产品研发的过程中，可能面临研发技术路线出现偏差、研发进程缓慢、研发投入成本过高等情形。新进入者一般无法在短期内获得技术，这成为其进入行业的主要门槛。另外，就具体产品而言，技术门槛还包括产品专利门槛。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形成了覆盖仪器、试剂及耗材的核心技术集群，具备突出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公司拥有 15 项核心技术，主要涉及血液流变特性测量技术平台、出凝血诊断测试技术平台、生物原材料技术平台、凝血诊断试剂核心工艺、溯源方法五个方面。公司核心技术权属清晰并发展成熟，目前公司拥有专利 26 项，其中 5 项为发明专利。公司在血液流变特性测量技术平台上开展的"非牛顿流体流变学特性测试技术研究及应用"项目获得了 2009 年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和 2009 年北京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获得了科学技术部、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国医学装备协会等颁发的多项重要荣誉。

公司研制了非牛顿流体粘度标准物质并被认定为国家二级标准物质，同时制定了相应测量程序，为血流变测试仪提供了统一量值的标准平台，使得血流变检测项目可以向国家标准溯源，为构建血流变检测项目的溯源体系作出了贡献。公司还通过向国家卫健委及下属省市级临床检验中心提供血流变质控品，推进了血流变行业室内、室间质评的发展。

公司生产凝血测试仪、血流变测试仪、血沉压积测试仪、血小板聚集测试仪、诊断试剂、质控品和耗材等产品，产品线覆盖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的主要应用领域，可应用于脑卒中、冠心病、静脉血栓栓塞症等血栓性疾病和出血性疾病的预防、筛查、诊断和监测。目前公司生产或经营的试剂产品已经覆盖国内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行业中的主流检测项目，能够满足终端客户多元化的临床需求。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血栓与止血检测技术的临床应用，呈现出从血栓性疾病、出血性疾病的筛查，向疾病预防、疾病诊断和药物监测发展的趋势。随着新型直接口服抗凝药(DOACs)的发展，大量临床验证表明，单靶点的抗凝治疗也需要靶向监测。因此出凝血检测特殊项目(包括 PC/PS/LA/vWF/Anti-Xa/凝血 VIII/凝血 IX 因子等项目)的开展不仅弥补了传统实验室监测的空白，更是将诊断水平向精准治疗、个体化治疗方向持续推进，符合临床技术应用的发展趋势。在临床需求引导下，以上出凝血检测特殊项目也将遵循从三级医院逐渐向二级医院及以下医疗机构发展的规律，最终在国内市场上得到应用和普及，带来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新一轮的发展。

随着临床对检测结果准确性和实验室质量控制要求的提升，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仪器和试剂的技术发展也经历了从开放式系统走向仪器和试剂一体化封闭式系统的发展历程。目前国际领先的三大凝血测试系统生产厂家(思塔高、美国国家仪器实验室、希森美康)均是向封闭系统方向发展。公司的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产品发展也遵从行业发展趋势，向能覆盖多方法学的封闭式系统，向更加快速、更加准确、更加智能化的方向发展。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总资产	1,401,464,960.27	426,691,686.00	228.45	242,935,296.99
营业收入	222,398,393.41	229,568,164.55	-3.12	200,090,74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188,424.17	71,040,074.50	-2.61	56,712,82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151,623.47	70,891,557.44	1.78	57,086,89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56,152,023.97	374,693,962.58	261.94	195,653,52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66,743.41	60,943,291.17	18.58	58,153,107.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	1.19	-16.81	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9	1.19	-16.81	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1	23.79	减少 15.08 个百分点	33.0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01	6.04	减少 0.03 个百分点	6.3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2,087,312.55	67,106,802.58	51,941,487.74	71,262,79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27,198.52	21,519,289.16	15,112,444.36	29,029,49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513,612.94	21,637,567.65	15,097,547.83	28,902,89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16,233.02	29,913,126.54	10,459,791.61	42,810,058.2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67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75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吴仕明	0	28,298,431	34.66	28,298,43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海英	0	4,864,865	5.96	4,864,86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祝连庆	0	3,648,649	4.47	3,648,64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宁波君度尚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402,000	4.17	3,402,0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嘉翊	0	2,432,432	2.98	2,432,43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北京赛诺恒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0	2,268,000	2.78	2,268,00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LYFEDenaliLimited	0	2,268,000	2.78	2,268,000	0	无	0	境外法人
吴桐	0	2,091,892	2.56	2,091,89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晏巧霞	0	1,459,459	1.79	1,459,45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小青	0	1,118,919	1.37	1,118,91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吴桐系赛科希德董事长吴仕明之女；2、北京赛诺恒为赛科希德员工持股平台，实控人为吴仕明。3、公司未知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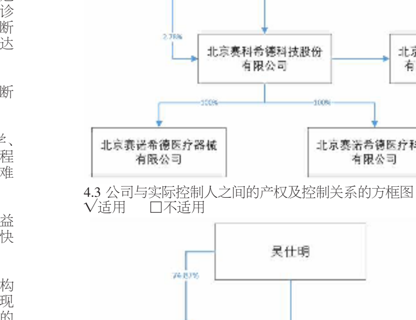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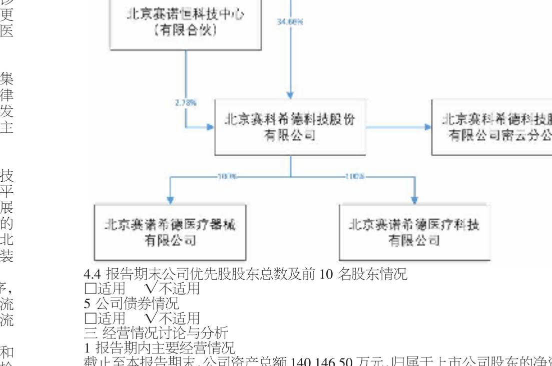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止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140,146.5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5,615.20 万元。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239.84 万元，同比下降 3.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18.84 万元，同比下降 2.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15.16 万元，同比增长 1.78%。

2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1)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	-	-
预收款项	21,638,065.55	-	-21,638,065.55
合同负债	-	20,374,462.24	20,374,462.24
其他流动负债	-	1,263,603.31	1,263,603.31

调整情况说明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账款 21,638,065.55 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

(2)会计政策变更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	-	-
预收款项	21,638,065.55	-	-21,638,065.55
合同负债	-	20,374,462.24	20,374,462.24
其他流动负债	-	1,263,603.31	1,263,603.31

调整情况说明：

1.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账款 21,638,065.55 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

2.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4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持股比例% 间接
1	北京赛诺希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赛诺希德	100.00%	-
2	北京赛诺希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赛诺希德医疗科技	100.00%	-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北京赛诺希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赛诺希德医疗科技	2020 年 4 月 -2020 年 12 月	设立

本报告期内新增及减少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证券代码:688338　　证券简称:赛科希德　　公告编号:2021-005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以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人员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到董事 6 名，实到董事 6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仕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内容：2020 年度，公司管理团队在董事会领导下，本着对公司和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贯彻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带领经营团队，较好的完成 2020 年度各项工作并拟定了《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内容：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并提交了《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内容：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2020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同时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内容：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在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督促公司完善内控制度等方面继续发挥专业作用，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内容：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内容：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内容：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1,401,464,960.27 元，较年初增长 228.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56,152,023.97 元，较年初增加 261.94%。公司实现营业收 222,398,393.41 元，同比减少 3.1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9,188,424.17 元，同比减少 2.6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72,151,623.47 元，同比增长 1.78%。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内容：公司在总结 2020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1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审慎预测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内容：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水平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内容：基于公司 2020 年度稳定的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状况及未来战略发展愿景，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内容：公司 2021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250 万元(人民币)。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发生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均发表了相关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08)。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内容：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内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公司独立董事按年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内容：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每年税前 6 万元人民币，调整为每人每年税前 7.2 万元人民币，本次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于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执行。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内容：董事会同意聘任孙政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内容：经审核，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内容：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338　　证券简称:赛科希德　　公告编号:2021-007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 7 号院 1 号楼 8 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

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跟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04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38	赛科希德	2021/5/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1 年 05 月 12 日 8:30-11:30,13:00-17:00

(二)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 7 号院 1 号楼 8 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3855568，传真：010-53855570。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能证明法人股东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 2021 年 05 月 12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登记地点。

(四)注意事项：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三)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张嘉翊；

3、固定电话：010-53855568-808；

4、邮　编：102206；

5、电子邮箱：investor@succeeder.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1-25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1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江北区荪湖路 666 号富邦荪湖山庄 云湖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

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700	宁水集团	2021/4/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 登记地点：宁波市江北区洪兴路 355 号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2) 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4) 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四)异地股东可以使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参会人员需于会议召开前 15 分钟到达会议地点

(二) 与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三)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 贞

联系电话：0574-88195854

传真：0574-87376630

电子邮箱：zqb@chinawatermeter.com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洪兴路 355 号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水集团"、"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宁水集团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 2019 年 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现就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保荐人应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保荐人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与公司已签署持续督导相关协议并于该协议中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的事项。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保荐人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未发生须公告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以及违背承诺的情况。
5	保荐人应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等方式，对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6	保荐人应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不履行承诺的情况。
7	保荐人应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经核查，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在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方面符合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
8	保荐人应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保荐人应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进行核查，审阅了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完备，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	保荐人可以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在得到公司通知后第一时间安排审阅，并督促公司尽快安排更正或补充。公司给予了积极配合，并已根据持续督导机构的建议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适当调整。
11	保荐人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2	保荐人应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情况。
13	保荐人应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保荐人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的未履行承诺的事项发生。
14	保荐人应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保荐人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5	在持续督导期间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6	保荐人应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在检查前制定了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并与公司进行了事前沟通以确保工作的有效开展。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元证券对宁水集团在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审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确信其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其他事项。

保荐代表人：

王 晨　　束学岭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